

中央警察大學教職員工協助方案

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22 日校人字第 1020006596 號函

壹、依據：行政院所屬及地方機關學校員工協助方案。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為落實人性關懷，增進同仁生理、心理健康，並協助解決其所遭遇的問題。
- 二、發現並協助同仁解決可能影響工作效能之相關問題，使其能以健康的身心投入工作，提升其工作士氣及服務效能。
- 三、藉由多樣化的協助性措施，建立溫馨關懷的工作環境，營造互動良好之組織文化，提升組織競爭力。

參、服務對象：本校所屬教職員、約聘僱人員、工友（含技工、駕駛）及臨時人員。

肆、服務內容：

一、心理諮詢服務

服務機關(單位)	服務方式
本校學務處	本校心理輔導中心（心園），提供個別輔導諮商等服務 服務網頁 http://ec.cpu.edu.tw/files/11-1028-2383.php
本校人事室	為提升心理健康、工作效能與生活幸福感，辦理心理健康相關研習課程。
張老師	服務專線 1980 服務信箱 1980@1980.org.tw

	<p>網路輔導</p> <p>http://report.1980.org.tw/consultant/login.php</p> <p>張老師網站</p> <p>http://www.1980.org.tw/web3-20101110/index.html</p>
桃園縣生命線協會	<p>服務專線 1995</p> <p>面對面預約專線 03-3019595</p> <p>安心專案 0800788995</p>
自殺防治中心	<p>服務網頁</p> <p>http://www.tspc.doh.gov.tw/tspc/portal/index/</p> <p>服務專線 0800788955</p>

二、法律扶助服務

服務機關(單位)	服務方式
本校法律學系	由法律學系辦理，解答法律問題、舉辦法律常識宣導及針對調解糾紛案件提供法律意見，以提升同仁法律知識，擴大服務範圍。
中華民國全民法律關懷輔導協會	<p>免費諮詢電話 0809090139</p> <p>線上諮詢 http://www.0809090139.com/index.php</p>
桃園縣政府法律諮詢服務	<p>一、服務時間：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9 時至 11 時 30 分。</p> <p>二、服務地點：桃園縣政府法律諮詢中心。 (桃園市縣府路 1 號 7 樓)</p>

	<p>三、服務人員：由法律諮詢顧問及助理人員輪值服務。</p> <p>四、服務電話：(03) 3322101 轉分機 5615。</p> <p>五、民眾如遇有債權債務、房地產、婚姻、親屬、繼承等有關民刑事件方面疑難問題，請依照服務時間至服務地點親自面洽法律諮詢顧問請求解答。</p>
桃園市公所法律諮詢服務	<p>服務時間：週二、週四下午 6 時 30 分-9 時</p> <p>服務電話：(03)334-7923 (03)335-3561</p>
中壢市公所法律諮詢服務	<p>每週三、五晚上 6 時至 8 時 30 分</p> <p>(03)4220774</p>
八德市公所法律諮詢服務	<p>每週一下午 2 時至 4 時 30 分</p> <p>(03)3653202</p>
平鎮市公所法律諮詢服務	<p>每週二下午 2 時至 4 時 30 分</p> <p>(03)4597152</p> <p>(03)4572105</p>
觀音鄉公所法律諮詢服務	<p>每月第一、三個週三下午 2 時至 4 時 30 分</p> <p>(03)4733641</p>
新屋鄉公所法律諮詢服務	<p>每月第一、三個週四下午 2 時至 4 時 30 分</p> <p>(03)4773548</p> <p>(03)4774334</p>
楊梅鎮公所法律諮詢服務	<p>每月第一、三個週五下午 2 時至 4 時 30 分</p> <p>(03)4729634</p>
蘆竹鄉公所法律諮詢服務	<p>每月第一、三個週六下午 2 時至 4 時 30 分</p> <p>(03)3524287</p>

	(03)3520000
龜山鄉公所法律 諮詢服務	每月第二、四個週一下午 2 時至 4 時 30 分 (03)3203711
龍潭鄉公所法律 諮詢服務	每月第二、四個週一晚上 6 時至 8 時 30 分 (03)4793070
大園鄉公所法律 諮詢服務	每月第二、四個週三下午 2 時至 4 時 30 分 (03)3866939
大溪鎮公所法律 諮詢服務	每月第二、四個週四下午 2 時至 4 時 30 分 (03)3882201
復興鄉公所法律 諮詢服務	每月最後一週週五上午 9 時至 11 時 30 分 (03)3821500

三、醫療保健服務

服務機關(單位)	服務方式
本校體適能中心	員工健康體適能中心-促進同仁健康管理 設置員工健康體適能中心，包含游泳池、健身中心、操場、籃球場等場地，提供同仁一個持續性的運動環境，並鼓勵大家多運動、常運動、長期運動，以紓解生活壓力，消除身心疲勞。
本校醫務室及人事室	鼓勵員工健康檢查-預防疾病的發生 為關懷本校員工身心健康，預防疾病的發生，期達到早期發現早期治療之效，除提供 40 歲以上員工，每兩年得補助身體健康檢查，並辦理宣導自費員工健檢活動。
本校教職員工社團	教職員工運動社團-養成運動風氣 為提供同仁運動環境，鼓勵同仁養成運動風

	<p>氣，機關成立籃球隊、桌球隊、羽球隊、高爾夫球隊、射擊隊，鼓勵同仁利用公餘時間參加社團，豐富員工的生活內容，鍛鍊健康的身體。</p>
本校人事室	<p>鼓勵組隊參加各類競賽活動-培養正當休閒活動</p> <p>為鼓勵員工從事正當體育休閒活動，加強團隊合作精神，組隊參加全國大專院校教職員工籃球賽、警政署署長盃（警察節）籃球賽、四中五校籃球賽、桃園檢警盃籃球賽、全國大專院校教職員工羽球賽、四中五校羽球賽、桃園縣長盃羽球賽、桃園議長盃羽球賽、大專盃高爾夫球賽、四中五校高爾夫球賽、全國城市盃跑步射擊錦標賽等活動，培養團隊精神，促進機關交流。</p>
本校教職員工讀書會	<p>教職員讀書會社團-身心靈成長</p> <p>為提昇工作智能，協助成立本校教職員讀書會社團，定期舉行讀書會，研討對公務責任、社會關懷、為民服務、自利利他、環境與心靈環保…等各種議題，讓同仁身心靈成長。</p>
本校醫務室及人事室	<p>辦理身心健康及壓力調適研習-增進同仁健康</p> <p>為促進同仁健康，紓解同仁工作壓力，鍛鍊強健的體魄，提昇身心健康及調適壓力，辦理員工健康篩檢及提倡健康養生操等相關研習，促進同仁健康。</p>

四、員工福利服務

服務機關(單位)	服務方式
本校人事室	主動表達關懷-提醒申請補助

	<p>為全方位關懷員工，協助主動通知申請生育及喪葬補助。若有派車前往參加婚喪喜慶之需求，則由人事室調查人數後，協調總務處協助辦理。增進同仁對學校之情感，凝聚向心力。</p>
本校人事室	<p>教職員生活座談會-解決同仁問題</p> <p>定時舉辦與校長有約之教職員生活座談會，由校長面對面近距離解決同仁疑問及建議，適時讓同仁表達意見。</p>
本校人事室	<p>員工慶生會-溫馨關懷</p> <p>每月辦理員工慶生會，發給同仁精美卡片及禮券，一級主管並由首長率領慶生團慶祝。舉辦未婚聯誼活動，增加同仁交誼機會。</p>
本校人事室	<p>文康活動-紓解壓力</p> <p>辦理員工文康活動，促進同仁之間的情誼，培養團隊精神，並紓解工作壓力，促進身心健康。</p>
本校人事室	<p>未婚聯誼-增加同仁交友管道</p> <p>辦理未婚聯誼，讓未婚的同事透過活動認識朋友，增加同仁認識異姓朋友的機會，找到合適的對象結婚成家。</p>
本校人事室	<p>托育服務-讓同仁無後顧之憂</p> <p>為落實員工福利，推動員工子女托育服務，使同仁得以專心公務，提升行政效能，每年均辦理員工子女年齡及受托需求調查，並主動將托育訊息宣導周知，供員工參考利用。於機關網站，公告內政部推動員工子女優惠托育方案-優惠托育機構一覽表，俾便同仁於洽尋特約托育時，尋找合適之特約托育機構。</p> <p>簽訂特約優惠托育機構計有桃園縣私立樂航</p>

	<p>幼兒園、桃園縣私立陽明幼兒園、桃園縣私立喬立安親班、臺北市私立普林斯頓幼兒園、桃園縣私立愛愛幼兒園（安親班）等5家。並將適用對象擴及其他機關全體公務人員子女。</p>
本校人事室	<p>建立人事表件下載專區-服務無距離</p> <p>為服務同仁，建立人事表件下載專區，例如獎懲申請表、出差旅費、赴大陸地區申請表、健康檢查補助費申請表、公務出國子女教育補助費、加班請示單、在職證明書等申請表提供同仁線上即可下載，服務無距離。</p>
本校教務處與人事室	<p>建構雲端知識學習平臺</p> <p>為辦理培育及在職培訓計畫，多元化多面向管道，提升教育與組織學習效度，達共學共享資源，建立建構雲端學習—數位學習平台。</p> <p>(一)建立 CPU 雲端網路教室系統，課程資訊及教學互動園地，以課程之非同步遠距教學影音及線上補課學習功能。</p> <p>(二)專業技能（外語及資訊）線上學習暨檢測自學系統，提供英語能力檢定線上模擬測驗學習系統及資訊能力檢定。</p> <p>(三)圖書館數位影音系統提供各種知識性線上數位影音課程等相關課程。並提供國內外開放式課程線上學習計畫：連結國內外 OOPS 開放式課程計畫網站，多方位線上學習資源。</p> <p>(四)自製專案政策性數位學習教材課程，即時線上教育學習。開設人文素養—公務人員閱讀專書及讀書會專區，培養讀書</p>

	<p>風氣。</p> <p>(五)規劃在職專班，學習資源共享及環境共享之共學效應，首創跨域人才培育，與內政部共同開設「內政部及所屬機關碩士在職學分班（不具警察官身分人員）」、警察行政專業類科學分班，提供實務機關同仁選修。</p>
本校人事室	<p>退休及遺族照護-照顧退休同仁生活</p> <p>(一)為感念同仁對機關全心奉獻，舉辦退休人員溫馨歡送會，由首長親自頒發紀念品。感謝渠等對機關的辛苦奉獻。</p> <p>(二)另除確實依退休人員及遺族照護相關規定辦理退休人員照護事宜，核發三節慰問金外，定期主動打電話關懷退休同仁，溫馨問候，或於機關舉辦大型活動時(如畢業典禮、運動會等)邀請回校參加，感受機關隨時的關懷，照顧關心退休同仁生活。</p>

五、組織及管理層次

服務機關(單位)	服務方式
本校人事室	<p>辦理組織及管理層次相關訓練</p> <p>組織面：辦理包括組織變革管理、重大壓力事件管理、績效改善等訓練。</p> <p>管理面：包括領導統御、面談技巧、危機處理、團隊建立等訓練，並使管理人員能夠在員工發生影響工作效能等問題時協助轉</p>

伍、附則

- 一、本校辦理本方案各項服務時，應遵守下列倫理規範及保密責任，並應事先明確告知同仁以維其權益：
 - (一)同仁求助於本方案之決定應出於個人自由意志。
 - (二)本方案各項服務程序之訂定與實施，應確保同仁不會因推介接受治療、諮商或醫療個人的問題而影響其工作、陞遷及考績等相關權益。
 - (三)本方案各項服務之所有紀錄，及求助同仁之個人資料，均應依相關法令及專業倫理予以保密及保存，非經法律程序或當事人書面授權同意，均不得提供給任何單位或他人。
- 二、人事室應充分了解員工協助方案的功能，並能初步辨識需要協助的同仁，俾使其獲得即時的支持與幫助。
- 三、各級主管人員及辦理本方案相關人員，應主動關懷同仁，瞭解及蒐集同仁需求，適時提供相關資訊。
- 四、辦理本方案時，應充分結合運用現有之行政措施、社會資源及相關資訊平台，使現有機制發揮最大的效益。
- 五、同仁倘需於辦公時間使用本方案各項服務，應依「公務人員請假規則」之規定，辦理請假事宜。
- 六、辦理本方案所需之經費，由本校編列預算或由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- 七、推動本方案業務著有績效之人員，得酌予獎勵或列入年終考績之重要參據。